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108年6月13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風險管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本作業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如下：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凡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三、但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得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百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四、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得不受限制。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及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報經董事會決議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印鑑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簽名)。

第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實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並摘記其內容，並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上作適當之揭露。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實據。

四、財務單位應蒐集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五、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每新增加一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須對外背書保證，應訂定本作業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報備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一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

如達本作業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違反規定之罰則，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辦理，再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處理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